

## 115 學年度暑期/學期學海築夢海外實習甄選公告(日本案)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03 月 02 日(一) 下午 3:00 止。

二、複審面試時間：面試時間 **03 月 04 日(三) 下午 3 點起**，**確切面試時段將另行公告**

(面試項目：對拼音的熟悉度、實習內容的認知、教學示範、生活態度、獨立生活能力、行前訓練配合度及與語言能力等)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(其因乃申請教育部補助所限；若同學能接受全部自費的話，僑生、陸生或外籍生均可申請)。

(二) 本系學生暨選修華語文教學學程之二~四年級在學學生及碩士班學生 (四年級學生必須為延畢生且應提出延畢切結)。

請自行留意實習案之實習生年級要求，若實習名額不足時，以本系學生為優先錄取。

(三) 前一學年總成績平均 **70** 分以上、操行達 80 分以上。

四、實習內容：請見下方表格。

五、實習方式：

(一) 獲選學生必須且有義務參加行前培訓課程、說明會，及成果發表會，無故缺曠者視同放棄。

(二) 實習期間必須每日撰寫實習心得日誌。

(三) 此實習可認列華語教學實習時數(若為碩士班學生，可認列為**教學實習**)。

六、實習補助與所須費用：

(一) 本實習案之補助，以教育部學海築夢核定之金額為主。

(二) 但個人必須擔負費用如下：

1. 研習課程費用：如有需要將另行通知。

2. 實習相關費用，如：機票、住宿費、生活費(含海外保險)。前述費用須由實習生先行付款，若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有通過，則將於實習結束後應繳之實習考核表、實習時數證明及成果報告後進行請款補助。

七、報名繳交資料與方式：凡具符合申請條件者，**請附上下列紙本文件** (請以下列文件順序整理後送至系辦公室)：

**【必繳】**

(一) 報名表(含 2 吋正式照片)

(二) 歷年中文成績單一份

(三) 語文檢定考試成績或其他可茲證明語文能力相關文件

(四) 家長同意書

(五) 海外實習切結書

(六)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**【選繳】**

(七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：實習分享會參與證明等)

**八、審查程序：**評選程序分初審及複審，由本系所主任邀集本系教師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審查。

(一) 初審：由系辦進行初步書面篩選符合該案資格之實習生。

(二) 複審：凡通過初審者，得參與第二階段之面試。審查小組就通過初審者之專業能力、中文表達或實習所需能力進行面試。

**九、參加實習義務：**實習結束後有義務參加實習分享會，並擔任下一屆學弟妹之實習小老師，畢業生亦同。

十、實習條件：

序號	實習地點	實習時間	實習單位	主持人	需求人數	學分	甄選條件	工作內容	生活津貼	機票簽證	膳宿與其他
1	日本	115/06/29~115/07/31	宇部高專	盧秀滿 鐘明彥	1名	僅認列實習時數	1.暑假後應華系及華語學程大二以上(含碩士班)學生。 2.前一學年平均總成績70分以上、操行達80分以上。 3.英、日語能力佳者優先。	1.對象：高專生。 2.內容：華語教學、行政文書處理。 3.時間：每週5天，週一到週五。	本實習將申請教育部「學海築夢計畫」，生活費依實際通過金額補助。若沒通過，生活費用由學生自付。	1.本實習將申請教育部「學海築夢計畫」，機票費依實際通過金額補助。若沒通過，機票由學生自付。 2.不需簽證	1.住宿：學校提供宿舍(住宿費自付600元/日) 2.膳食：學校餐廳供應三餐(餐費自付)。
2	日本	115/10/01~116/02/28	宇部高專	盧秀滿 鐘明彥	2名	大學部抵免9學分 碩士班可得海外實習6學分	1.暑假後應華系及華語學程大二以上(含碩士班)學生。 2.前一學年平均總成績70分以上、操行達80分以上。 3.英、日語能力佳者優先。	1.對象：高專生。 2.內容：華語教學、行政文書處理。 3.時間：每週5天，週一到週五。	本實習將申請教育部「學海築夢計畫」，生活費依實際通過金額補助。若沒通過，生活費用由學生自付。	1.本實習將申請教育部「學海築夢計畫」，機票費依實際通過金額補助。若沒通過，機票由學生自付。 2.簽證將申請文化簽證，申請費用由對方學校支付，換發費用800元由學生自付。	1.住宿：學校提供宿舍(住宿費自付600元/日) 2.膳食：學校餐廳供應三餐(餐費自付)。

3	日本	115/10/01~116/02/28	高知縣立大學	盧秀滿 鐘明彥	2名	大學部抵免9學分 碩士班可得海外實習6學分	1.暑假後應華系及華語學程大二以上(含碩士班)學生。 2.前一學年平均總成績70分以上、操行達80分以上。 3.英、日語能力佳者優先。	1.對象：大學生。 2.內容：華語教學、行政文書處理。 3.時間：每週5天，週一到週五。	本實習將申請教育部「學海築夢計畫」，生活費依實際通過金額補助。若沒通過，生活費用由學生自付。	1.本實習將申請教育部「學海築夢計畫」，機票費依實際通過金額補助。若沒通過，機票由學生自付。 2.簽證將申請文化簽證，申請費用由對方學校支付，換發費用800元由學生自付。	1.住宿：學校會積極幫忙申請學校宿舍(宿舍5個月大約9萬日幣)，若無申請到需在外面租賃房屋或住宿飯店每月約5-6萬日幣。 2.膳食：學校餐廳供應午餐(餐費自付)。
4	日本	115/10/01~116/02/28	新居濱高專	盧秀滿 鐘明彥	2名	大學部抵免9學分 碩士班可得海外實習6學分	1.暑假後應華系及華語學程大二以上(含碩士班)學生。 2.前一學年平均總成績70分以上、操行達80分以上。 3.英、日語能力佳者優先。	1.對象：高專生。 2.內容：華語教學、行政文書處理。 3.時間：每週5天，週一到週五。	本實習將申請教育部「學海築夢計畫」，生活費依實際通過金額補助。若沒通過，生活費用由學生自付。	1.本實習將申請教育部「學海築夢計畫」，機票費依實際通過金額補助。若沒通過，機票由學生自付。 2.簽證將申請文化簽證，申請費用由對方學校支付，換發費用800元由學生自付。	住宿、膳食:一個月約3萬7日幣(包三餐)